

國立中央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83.6.21 所務會議通過

87.9.21 教務會議核備

89.10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2.26.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4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9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滿七十分，該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三、~~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為本系所開授課程。學生若先修外校或本校其他碩博士班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審查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~~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者，同意課程抵免。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之課程，若本系無教師開授，則不得申請抵免。
- 四、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總學分以十八學分為上限，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- 五、學分抵免需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六、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之案件，由本系相關課程該學年之授課教師審查或課程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